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7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50047452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500474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745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745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115年6月1日起改
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，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
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50735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

